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分别收到总经理杨涛先生、副总经理王忠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涛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忠浩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涛先生兼任总经理职务期间、王忠浩先生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王玮先生简历：

王玮，男，45 岁，重庆建筑大学本科，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至 2002 年在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院担任建筑结构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担任工程师、科长、处级干部；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还兼任海南联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武汉花山生态新城地产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